

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创先争优的精神，表彰研究生中学习成绩优秀、思想品质优良、社会工作突出者，依据《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校研院字〔2005〕9号）、《吉林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及奖励办法》（校研院字〔2005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院优秀研究生、院优秀研究生干部，与校评奖评优工作同期进行，评选比例分别为原则上不超过所在年级研究生总数的10%和8%。

具体评选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第三条 院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进步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模范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无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异；

（三）学术成果突出，根据《业绩计点标准与方法》对上一学年科研绩点计算并排序；

（四）社会实践成绩显著，在国家级、省级以上竞赛中取得成绩。

第四条 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，且在同学中有良好评价；

(三) 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坚持原则，组织观念强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
(四) 热心为研究生服务，办事公正、公平，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，反映研究生正当要求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：

(一) 未按期结清学费和住宿费者；

(二) 学年内必修课有不及格者。

第六条 院优秀研究生、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工作，在学年思想总结鉴定基础上，采取民主评议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经导师同意后，报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选。

第七条 院优秀研究生、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。受表彰研究生的相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毕业就业时，学院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9月11日